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26-47-01-107978001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张号浩

投标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2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3
1. 营业执照副本.....	3
2.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4
三、 企业资质证书.....	10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1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14
2. 营业执照副本.....	18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9
4. 企业资质证书.....	25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6
6.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	27
（二） 企业业绩.....	28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9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	37
3.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	57
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 1 标段）.....	70
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 口-小布二期）（第一批）监理.....	116
（三）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125
1.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126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145
（五） 特别说明.....	151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张曼璐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编：510095

联系电话：020-83028674 传真：020-83492060

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1.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8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 单位名称变更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注：我司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即“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070018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柱	黄庆辉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是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05280006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庆辉	卢志瑜	
董事备案	黄庆辉,林靖峻,徐柱,李如海,王涛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 经营范围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11260262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董事备案,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监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董事备案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郑蓓,黄庆辉,卢志瑜,林靖峻,王涛	
监事备案	邓今强,鄢长存,王萍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郑蓓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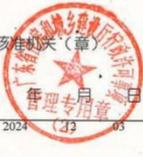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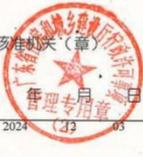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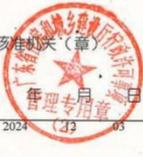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企业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1年05月23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38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101190668588M</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04279-8/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11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温育希</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卢志瑜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等级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p>已备案建筑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已备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已备案公路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已备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已备案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已备案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p>				
联系电话	020-83028674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江监理”)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是国家首批甲级监理企业,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是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TIS 咨询和投资决策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工程咨询集团。集团旗下拥有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以及西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22 家分公司,并代管广州南沙区珠江建</p>				

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2023年，珠江监理在全国综合监理企业中排名从第59名跃升至第7名，在建信网科技联合80余家海内外媒体发布的“2023工程监理企业品牌200强(综合资质)”榜单中排名第6，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综合性监理集团公司。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先进监理企业”等国家级嘉奖50多次、省市政府和行业协会嘉奖200多次，在广州市监理企业诚信排名中长期排名第一；是A级纳税人，具有银行AAA信用等级，是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总部企业；是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2020年、2024年两次荣获全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十佳案例”，力争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引领者。

30多年来，珠江监理立足珠三角、深耕大湾区、面向全中国，以全过程工程咨询、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展馆类、体育场馆类、医疗卫生类、教科文化类）、轨道交通工程、机场工程、市政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七大业务板块”为发展主线，积极拓展大型城市综合体、工业厂房、综合办公楼等业务板块，业务区域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海外市场拓展到柬埔寨等一带一路国家。2025年，公司在管项目300多个，累计参建各类项目8000余项，打造了全球最大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州东塔、广州新电视塔、广州亚运城、洛溪大桥、明珠湾大桥、广州地铁12号线、广州地铁22号线、白云机场T2和T3航站楼、西江引水工程等一大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标性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市级工程奖项1600多项，其中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等国家级奖项150多项。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珠江特色工程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管理机制策划、项目管控机制、廉洁保障机制、检查督察机制、激励问责机制”等，按照“闭环管理、循环优化”的PDCA管理思维，以专业管理，确保服务品质。

珠江监理依靠科技赋能，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依托科技研发中心，积极打造行业领先的“项目管理指挥中心”，大力推广无人机、移动监控、智能安全帽、测量机器人等物联网装备，集成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BIM等

	<p>技术，实现了公司后台对项目前端运营情况了如指掌、现场情况实时可视、管理风险预警提醒、远程巡视检查和技术支持，为项目管理提供强大的数据集成能力、远程管控能力、标准化管理能力、智能化管理能力。</p> <p>珠江监理拥有众多高层次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坚持以“一流的团队”打造“一流的品质”。目前公司在职工 2600 多人，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超过 60%；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注册人员 1000 余人；专家委员会各专业专家及特聘培训师 100 多人。</p> <p>作为大型国有工程咨询集团，珠江监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大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创新打造了“珠江·心廉新”党建品牌，先后荣获“广州国企优秀党建品牌”、“2021 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等荣誉。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出色完成了广东对口援建汶川灾后重建系列工程；积极参与广州亚运、保障性住房、名镇名村建设等大批民生工程；在世纪疫情中承担了广州市呼吸中心、广州方舱医院等重大项目的监理任务，为广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珠江力量，充分彰显了国企的硬核担当。</p> <p>珠江监理把“缔造珠江品牌，树立行业标杆”立为企业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让企业铸就辉煌”作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持“专业、诚信、匠心、品质”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管理创新、科技赋能、人才兴企”的管理理念，大力发扬“笃信笃行，善作善成”的企业精神，不断开拓进取，力争成为全国监理行业的龙头企业。</p>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3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o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101190445878B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800	2012年10月29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注：我司上级单位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远飞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9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9、30、31楼
-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3年09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1B	查看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莫远飞
- 成立日期: 1983年09月09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	80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	2020年12月3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莫远飞
- 成立日期: 1983年09月09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	720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 机关法人 其他 1111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注：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单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

2.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8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p>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 单位名称变更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注：我司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即“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070018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柱	黄庆辉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是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05280006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庆辉	卢志瑜	
董事备案	黄庆辉,林靖峻,徐柱,李如海,王涛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 经营范围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11260262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董事备案,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监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董事备案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郑蓓,黄庆辉,卢志瑜,林靖峻,王涛	
监事备案	邓今强,鄢长存,王萍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郑蓓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企业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1年05月23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38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101190668588M</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04279-8/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11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温育希</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法定代表人：卢志瑜
技术负责人：刘安平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32025012579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6.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ject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Unit Details' for 'Guangzhou Pearl River Supervision and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The details are organized into three sections: Basic Informa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al/Service Scope.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16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2018-01-1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张震	020-83492971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关闭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网站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政府网站 找错

关注微信服务号

查询网址：

<https://new.tzxm.gov.cn/qita/zxdwxq/index.shtml?id=92bf0cc9ddcd4aa6a39083dc1fa56781>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5679.25万元；建筑面积：417504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9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2、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4340.07万元；建筑面积：304798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3、项目名称：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3700.3526万元；建筑面积：430000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4、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合同金额：3451.29万元；建筑面积：815850.48 m²；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2月20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7020>。

5、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监理；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合同金额：3202.282978万元；建筑面积：727597.05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6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3570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YSSYQ-00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u>	
合同名称： <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u>	
发包人（甲方）： <u>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u>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u>//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u>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水口村片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包括包括必配校舍 292050 平方米，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96100 平方米、图书馆 195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0650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48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120000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公寓）12000 平方米、食堂 119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0600 平方米；选配校舍 66590 平方米、其中产教融合用房 63590 平方米、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 3000 平方米；连廊及架空层 1793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 23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79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大水口村片区，北靠白石坳，南接科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鹏兴大道。

5. 项目总投资：381015 万元（暂定）。

6.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2027 年 6 月（暂定，建设周期约 4 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于化田，身份证号码：2202041966013018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秀国，身份证号码：42062319650204105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解准，身份证号码：430111198102160015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即合同签约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5679.25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约总价款（含税价）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实现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后发包人向其支付的全部和唯一的对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顾问费、专项咨询服务费、奖金、仪器设备设施费（由委托人提供的临时办公生活用房除外），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等，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

结算原则：

（1）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1、项目管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但下列情况除外：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

2、其他结算原则：

2.1、专项课题研究总费用 50 万，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外计取，若本工程课题研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扣除该项费用。

2.2、承包人另行委托（如需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的综合能力、专业素质，需得到建设单位的确认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另行聘请相应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酬金中扣除。

（1）精细化审图总费用 495.89 万元，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行计取。结算方法如下：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

- 1) 若累计变更金额代数和为负值，全额支付审图费；
- 2) 若累计变更金额代数和为正值，变更率按照下式计算：

变更率(%) = 累计变更金额代数和 / 合同额

当变更率小于或等于 5% 时，全额支付审图费用；变更率大于 5% 且小于 8% 时，支付审图费用的 50%；变更率大于或等于 8% 时，不予支付审图费用。

（2）绿建咨询、低碳（近零碳）专项咨询分别暂按 100 万元计列，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2）工程监理费结算原则：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基数，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算，其中：

1) 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取 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合同规定的费率是指：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项目概算批复（含调整概算）的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3) 奖金按实际获奖情况结算；

(4)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4. 双方同意，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结算余款。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5. 发包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期付款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都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 14 日内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均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约定所有款项的收款账户，发包人将款项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账户发生变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申请付款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自行变更收款账户或没有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无法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的，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7. 关于联合体付款的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的款项仅支付给联合体【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的款项仅支付给联合体【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发包人将款项付至联合体【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账户即视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8.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服务期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项目管理：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BIM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专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精细化审图、低碳（近零碳）专项咨询、“绿色低碳职业院校”课题研究【对职业院校绿建、低碳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成果（相关标准、指引或专著）、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技术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以上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行计取。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将从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扣除对应的费用，但不免除中标人联合体承担的管理责任。）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质量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山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联合体牵头单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松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松

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61004001、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确保中标后的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2) 项目管理：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不包含 BIM 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3)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工作；

(2) 联合体成员：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1) 确保中标后的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2)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信息管理（仅包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精细化审图、低碳（近零碳）专项咨询、“绿色低碳职业院校”课题研究（对职业院校绿建、低碳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成果（相关

标准、指引或专著）、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技术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皓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皓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编：510095

联系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联合体成员（盖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亮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皓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

6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

(1) 服务合同

<p>正本</p>
<p>合同编号：SYSWYT-024-2024</p>
<p>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p>
<h1>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h1>
<p>项目名称：<u>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u></p> <p>合同名称：<u>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II 标</u></p> <p>发包方（甲方）：<u>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u></p> <p>承包人（乙方）：<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u></p>
<p>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p>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全过程咨询 II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启动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为建筑面积 304798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128745 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
15510 平方米，研究生培养用房 41472 平方米，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用房 7448 平方米，生活
服务用房 17113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63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10550 平方米，地下车
库 6752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0140 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 4444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含生产准备及开办费）334038 万元，包括建安费 276423.84 万元）；扣除地块二暂估投
资，本标段建安费 195580.40 万元。；

4. 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444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王红春，身份证号码：21010219730615569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英溇，身份证号码：4401051966081227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韦五湖，身份证号码：310112197511295257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340.07万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万零柒佰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491768

传 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491768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 号：11001021200059000016

邮政编码：100013

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6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5.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5.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5.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5.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5.2 前期工作管理

5.2.1 管理工作

（1）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5.2.2 技术服务

（1）协助发包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及调整措施。

5.2.3 需求研究及管理

（1）在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研究项目总体建设需求、边界条件、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

（2）协助发包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

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5.2.4 投资监控

(1)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2) 根据价值工程理论，按限额设计控制投资，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对初步设计全面进行价值工程评估。

(3) 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

5.3 设计管理

5.3.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报批报建、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5.3.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5.3.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5.3.4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5.3.5 协调专项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工作。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5.3.6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5.3.7 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工作内容及要求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燃气、总图、户外管网、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室内外装修、智能化、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接入外线、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业化设计等本工程计划投资内所有专业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

二、工作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内容侧重于评审各专业与建筑方案配合的协调性问题，解决系统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建筑功能设计、消防交通、结构基础选型、结构体系选型及节能设计、设备系统等方面提供精细化审查意见。

根据设计方案、现行的规范法规和使用需求等，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设计精细化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评审建筑方案设计的风险，提出优化意见；
- b) 结构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各专业与建筑方案配合的协调性问题，解决系统性问题；
- c) 在建筑功能设计、消防交通、结构基础选型、结构体系选型及节能设计、设备系统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二）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及审图方经验，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精细化审查，提出初步设计预审报告和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

对设计单位完成的初设文件及过程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初步设计是否落实方案阶段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落实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的审批意见；对初步设计的规划、总图、流线、功能、外型、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等进行审核；
- ②分析结构方案各分体系具体方案的设计，确定分体系及其相关构件的几何尺寸与截面特征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对计算参数及载荷的选择、基础选型、结构方案布置（竖向构件、水平构件）、材料选择提出结构专业咨询意见；
- ③对设备系统的确定、计算参数的选择、设备选型、系统布置、器材、管材及主要构筑物的选择提出咨询建议。
- ④对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出应注意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程序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b)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
- c)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d)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 e)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2、施工图技术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
- b)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c)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 d)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没有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
- e)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f)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
- g) 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装饰、基坑支护等工程是否安全；
- h) 建筑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i)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包含主体审查和专项审查）

主体专业审查：

对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全面精细化审图（包括设计深度、质量、品质、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并出具精细化审图报告，跟踪审查意见的落实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 a) 审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b) 审查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规划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 d) 审查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业主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 e) 审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建造标准的执行情况；
- f) 审查各专业及专业之间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

专项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项目对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水上工程、幕墙、灯光、智能化、抗震等专项设计的标准及要求，对相关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b)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桩基工程需提前开工，对配合出具的基坑支护设计、桩基设计的相关图纸进行审查。
- c) 根据项目的实施标准要求对效果的落地性、实施难易性、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查。

4、施工安全性审查

施工安全性审查作为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的责任之一，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带来的施工安全风险（如大跨度、长挑檐、高大空间优化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地基基础和主

体结构的安全性；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进行防护、防火、安全疏散等方面的计算；幕墙工程（玻璃、金属、石材等）的性能及制作要求（节能、防火、安全、隔声构造等）；室外专用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安全地带；消防安全隐患等内容。

5、施工配合阶段

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经济性的审查。

三、审图团队及人员要求

审图团队须具有同类工程审图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团队人员进场后需由甲方结合业绩和专业情况面试通过，面试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团队，若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中标人履约评价予以降级处理。

团队人员（可为中标人自有人员或中标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审图团队允许只在审图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应按要求配备齐全，否则在当季或后续季度履约评价中扣除“人员配备”整项的得分，直至人员补充到位为止。

审图负责人	1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有15年以上审图机构或建筑甲级设计院工作经验。
各专业负责人，包括：建筑、结构（含超限）、结构（岩土）、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装饰装修、景观各1人。	根据专业	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10年以上审图机构审图工作经验或建筑甲级设计院设计工作经验。

四、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完成各阶段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并满足相应阶段报建通过。

序号	阶段	成果要求
1	方案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2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3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5.4 工程技术管理

5.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

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5.4.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5.5 进度管理

5.5.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5.6 投资管理

5.6.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5.6.2 负责估算及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5.6.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5.6.4 估算及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5.6.5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发包人招标委员会批准。

5.6.6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参与材料设备甲控乙招等相关招标工作；

5.6.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变更台账等，督促完善设计变更时效及质量以及程序等。

5.6.8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5.6.9 负责督促各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申报，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在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经济指标的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5.6.10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

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发包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5.6.11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5.6.12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应对现场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盘点，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工程量盘点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的额比，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5.6.13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发包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7 质量安全管理

5.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5.8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5.8.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5.8.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送检、督察、等工作进行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5.8.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由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处理；

5.8.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项目组对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5.9 招标采购管理

5.9.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招标前进行第一轮漏项漏量的筛查，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5.9.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5.9.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5.10 合同管理

5.10.1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5.11 BIM 管理

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

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等。

按照工务署最新的 BIM 管理规定，开展 BIM 咨询管理工作。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管理标准》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导则》的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5.11.1 负责工程项目 BIM 实施准备工作：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普及应用指引》要求和配套《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难点；

（1）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项目《BIM 实施方案》并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监督并管理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BIM 实施方案》，理顺职责界面等；

（2）负责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进一步明确 BIM 模型创建、应用、交付提出统一的要求；

（3）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工作管理制度》，明确项目 BIM 工作的

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提高项目 BIM 工作的管理效率；

（4）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项目《BIM 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界面、BIM 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每项 BIM 应用的实施流程，监督并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

（5）配合招标人开展所承接项目的施工阶段招标工作。

5.11.2 制订《BIM 技术实施细则》

5.11.2.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 BIM 技术实施细则，指导项目各参建单位搭建 BIM 技术应用环境，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

5.11.2.2 组织并监督各 BIM 实施单位落实本项目的 BIM 技术的实施工作，解答并指导 BIM 现场实施中技术的相关问题；

5.11.3 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协同及 BIM 实施成果的检查与归档

5.11.3.1 负责建立项目级 BIM 协同管理体系细则，包含对流程、进度、人员组织等进行协同管理的要求或细则。

5.11.3.2 协助招标人指导各参建单位建立 BIM 技术实施流程、组织架构与职责界面，监督并管理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准备情况；落实对协同过程、流程与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标准化管理；

5.11.3.3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协同平台的应用情况，搭建 BIM 协同平台应用架构、完善、监督并落实各参建单位 BIM 平台的应用。

5.11.3.4 全面组织并审核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 BIM 模型，提出应用意见及优化方案。

5.11.3.5 全面审核各参建单位施工图模型、施工模型、现场场地模型等所有模型，提出应用意见及优化方案。

5.11.3.6 根据 BIM 的模型进行全专业 BIM 技术协调、多系统 BIM 技术综合协调，提出优化方案及应用意见。

5.11.3.7 根据项目组需求，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及难点，明确各阶段 BIM 应用点技术应用要求，编制应用点实施的技术标准或导则。

5.11.3.8 参加 BIM 协调会，提供 BIM 技术支持，辅助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提高沟通协调效率。

5.11.3.9 负责核查 BIM 落地情况，检查现场，并与 BIM 模型进行比对，提供分析/验收报告指导现场。

5.11.4 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模型检查与整合

5.11.4.1 负责验收、整合、辅助归档、辅助参建单位提交 BIM 实施成果。

5.11.4.2 根据竣工模型存档要求，参与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模型创建，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并负责整合、完善、辅助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模型。

5.11.5 负责与署机关处室 BIM 工作、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BIM 工作对接

5.11.5.1 负责将工务署 BIM 实施要求向参建单位进行宣贯、培训，并负责检查相关单

位的落实情况，监督并推行项目级 BIM 实施协同体系；

5.11.5.2 协助招标人执行工务署统一的 BIM 实施要求，和处室管理业务对接等工作（不包含建模工作）；

5.11.5.3 接受工务署、招标人的统一管理，协助招标人达到工务署 BIM 技术“全员、全专业、全过程”应用的统一要求；

5.11.6 BIM 技术理论成果及科研要求

5.11.6.1 整理 BIM 成果素材与资料并协助招标人申报国内国际 BIM 大赛奖项

5.11.6.2 协助招标人发表 BIM 技术相关论文，帮助招标人编制 BIM 技术基于本项目的应用点汇编

5.11.6.3 帮助招标人定期制作 BIM 技术应用宣传视频

5.11.6.4 协助招标人开展 BIM 技术课题研究并对招标人进行 BIM 技术专项培训

5.11.7 编制本项目 BIM 技术工作经验、技术知识总结

5.11.7.1 协助招标人梳理、完善相应项目的 BIM 实施与管理经验；

5.11.7.2 协助招标人及各参建单位总结相应项目设计 BIM 的实施情况

5.11.7.3 对 BIM 参建单位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5.11.7.4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级 BIM 实施经验、项目案例宣贯，以及在后续工程项目中的 BIM 可持续落实与推广应用。

5.12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

1.12.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类，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5.12.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5.12.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5.13 报批报建管理

5.13.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5.13.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5.13.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5.14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5.14.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5.14.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5.15 工程结算管理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5.15.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项目结算的准确性负责。

5.15.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负责通知及督促工程各方上交结算资料，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查缺补漏。

5.15.3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5.15.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5.15.5 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的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

5.15.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5.15.7 负责监理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5.16 工程决算管理

配合招标人的造价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算管理工作。

5.17 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公共信息管理清单招标模板

序号	公共信息管理内容	拟纳入的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1	建设过程中，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类	√
2	项目管理模式、招投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	√

	创新、信息化等亮点工作归纳总结	
3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对公众开展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和建筑知识普及，每年不少于4次	
4	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视察，每年不少于1次	
5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	邀请市内外媒体，对项目重大建设节点进行信息公开，每年不少于1次	
7	挖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物故事、感人事迹，并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2次	
8	制作项目纪录片1部	提供素材
9	编制项目画册1个	提供素材
10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1次	√
11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	√
12	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

5.18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招标人授予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6.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3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日5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14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述；
- （2）监理工作范围；

-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 (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
- (9) 安全文明管理；
- (10) 招投标管理；
- (11) 组织协调；
- (12)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 合理化建议。

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 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 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 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6.3.4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
- 6.3.5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 6.3.6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3.7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6.3.9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6.3.10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4 费用控制

- 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 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 6.4.3 审核工程结算。

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 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 6.5.4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6.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6.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理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督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6.8.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6.8.2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6.8.3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回访；
- 6.8.4 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8.5 监理单位在质量保修阶段对项目维保作业负有安全监督管理义务。监理单位应当督促维保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规范作业。因监理单位对维保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安全生产方面不良行为处理的实施指引》等有关制度对监理单位采取违约处理措施。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直至项目正式移交使用单位前，监理单位按照在建工程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编号：2208-440300-04-01-322246007001、标段名称：深圳湾科学馆及深圳湾实验学校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 II 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确保中标后的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2）项目管理：策划管理、勘察管理（除设计阶段外）、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不包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咨询管理工作。3）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确保中标后的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2）项目管理：勘察管理（设计阶段）、设计管理、信息管理（仅包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3）其它专项咨询服务：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图纸审查条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负责。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需出具强审合格证。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志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编：510095

联系电话：020-83490907 传真：020-83492060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志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64517000、0755-26727000 传真：010-64517000、0755-2672700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4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3.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

(1)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 监理（含项目管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

第 1 页 共 95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97,173.33 平方米（用地红线范围），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0,048 平方米（包括西地块和东地块）。其中，东地块用地面积约 32,283 平方米，地块中历史建筑核心保护区的历史建筑需保留并活化改造；西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7,765 平方米，是主要的新建建筑用地，将建成计容建筑面积约 33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250 米的集商业、商务、办公为一体的综合体建筑，其中地上 3 栋塔楼总建筑面积约 310,000 平方米，地下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144,200 平方米（最终以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为准）。

4. 工程总建安费：工程建安费用约 385,000 万元。

5.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所监理项目工程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6.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4 年。

7.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确保获得广州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最终以所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质量目标为准）。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确保生产安全零事故。确保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最终以所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质量目标为准）。

9.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

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4. 专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通用条款；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1-7）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监理人提供的图纸与委托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文栋，身份证号码：441302198508246211，注册号：44018086。

五、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为 37,003,52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后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下浮率为 2%]执行，计算公式为：监理结算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1）×高程调整系数（取值为 1）×（1-20%）×（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监理费以委托人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项目投资概算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款，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委托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据实要求监理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2.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

2.1 在各阶段所需要的增加、减少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费用，也包括工程结束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2.2 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以及各部分的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及其他为完成上述监理服务范围的一切费用。

2.3 执行监理工作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含监理直接成本、监理间接成本、监理税金和监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下同）工资、差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交通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工资(如行政、管理、经销、后勤和指导人员薪金)、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监理人按有关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如营业税、所得税和个人入息税等项。以及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

2.4 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相对应的施工合同约定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外，现场办公、生活所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话、宽带、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费。

3.1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导致投资造价增加，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费总额不再调整。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费用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费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5 项目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按经监理人、委托人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造价调减）超过 10%时，监理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结算监理费} = \text{调减后建安工程费} / \text{概算评审结果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text{项目投资概算审定后}$

调整的合同价款。

3.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费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费总额不作调整。

3.7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六、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时止，包括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以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缺陷责任期2年（防水除外），防水5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 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管理组人员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纳入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监理人的工程监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该监理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投标总价）中。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3. 监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同时承诺具备与服务内容相符的建筑工程监理合法资质等级。如监理人不具备与服务内容相符的建筑工程

监理合法资质或资质等级不符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与约定监理费数额相当的违约金且无权向委托人收取任何监理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年11月08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
大院自编19号



邮政编码：5106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3602005309200316503

电话：020-85630562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meiwei@grg.net.cn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
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电话：020-83493448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gzzjilgs@163.com

梅海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通用条款；
-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立项范围所有工程内容及需同步配套建设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规划道路及其地下空间、员村西街扩建、场地树木迁移、房屋拆除等）的施工监理（含项目管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各专业工程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

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需求管理：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沟通协调，将委托人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3）报批报建管理：组织承包人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

（4）设计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协助委托人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5）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建筑物拆除、树木迁移保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内容还涉及以下：

☑①信息化管理：督促承包人运用信息化手段（智慧管理平台、BIM技术应用、虚拟现实、3D打印等），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模拟，围绕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②BIM 技术管理：

A. 设计阶段 BIM 管理

a. 参与 BIM 项目总体规划、BIM 项目流程及标准制定、族\样板\模型分配\BIM 数据标准、样板文件制定、族库文件准备；

b. 参与项目施工图 BIM 模型的建设并给出专业性建议，使其满足施工图审查通过的需求；

c. 对模型中所有冲突进行检查、分析并提供报告(含净高检查)；

d. 将模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与设计沟通对接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

e. 整理研究 BIM 模型:对工程量统计、材料统计、各类面积统计、保障限额设计目标达成。

B. 施工阶段 BIM 管理

a. 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监理人应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 监理人应跟踪全过程 BIM 成果, 基于项目成本控制及优化施工目标, 提出专业性建议;

b. 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 在施工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

c. 监督承包人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 应用 BIM 技术辅助现场施工管理;

d.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 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监督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

e. 项目结束时监理人应审核确认最终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 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 其中 BIM 模型要求与完工后建筑实体相一致。

③建筑施工管理: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在建筑施工关键环节的施工方, 确保各个构件连接节点的施工质量, 确保结构安全。

④计算机信息管理: 督促承包人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 与委托人及监理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 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 以便委托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 提高工作效率。

(6) 其他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编制工程检测、监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检测、监测项目, 编制检测及监测清单、预算, 制定检测、监测工作计划等);

②其他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 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 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 并提交委托人审定。

(3) 熟悉设计文件, 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 并对会议纪要进行签认。按委托人要求完善工程资料, 接受委托人各级检查。

(4) 在施工招标管理阶段, 协助委托人对招标涉及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主要设备

的厂家、型号、规格、单价等进行咨询以及摸查，向委托人提出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合理化建议。

（5）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并监督实施及检查；报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提出调整意见。

（6）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报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批复。

（7）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签认。

（8）项目开工前，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施工过程中每周定期组织工程监理例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问题进行协调处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9）施工质量管理：监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等手段对每道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组织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检查并督促完善施工过程资料。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监理人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0）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11）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巡视，监督安全隐患整改；监督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协助、主持、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恢复施工生产。

（1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现场监理人员必须穿着工装、佩戴工号牌，使用文明

用语，并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重点加强对工程的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承包人不予采纳和整改的，按照层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资料记录和情况汇报。

（13）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的计量与支付进行控制。

（14）督促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中人材机调价条款计算合同调整价格（涨落均需计算），并负责审核相关调价支持材料及工程调价价款，具体按委托人或出资人在工程实施阶段适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审查、审核承包人的预结算，并提交审核报告。

（16）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1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施工措施、方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批复，签收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及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每月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总包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按监理法规要求完善监理资料。（工程监理月报做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18）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监理人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审核承包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②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向委托人报告。

③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9）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监理人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②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如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资金少于应付支付工人工资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补足，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③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与实名制登记的用工信息严重不符、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低于参照比例下限、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生异常情况，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须立即上报委托人，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市、区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审核确认工程完工及施工单位结清工人工资的情况，配合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20)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②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手续。

④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声像材料按广州市档案馆现行规定进行归档整理后，移交委托人。

⑤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⑥按区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并在收齐承包人结算资料后，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初审工作并提交委托人。

⑦需按照委托人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做好销售物业收楼交付的相关工作。

(21) 督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22）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23）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并按时交委托人归档。

（24）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竣工备案的监理资料。

（25）其他工作内容：

①满足委托人对本工程按绿色施工管理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②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5）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监理、检验检测等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

（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建设工程的指令。

（7）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据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本项目所有的事宜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权负责，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管），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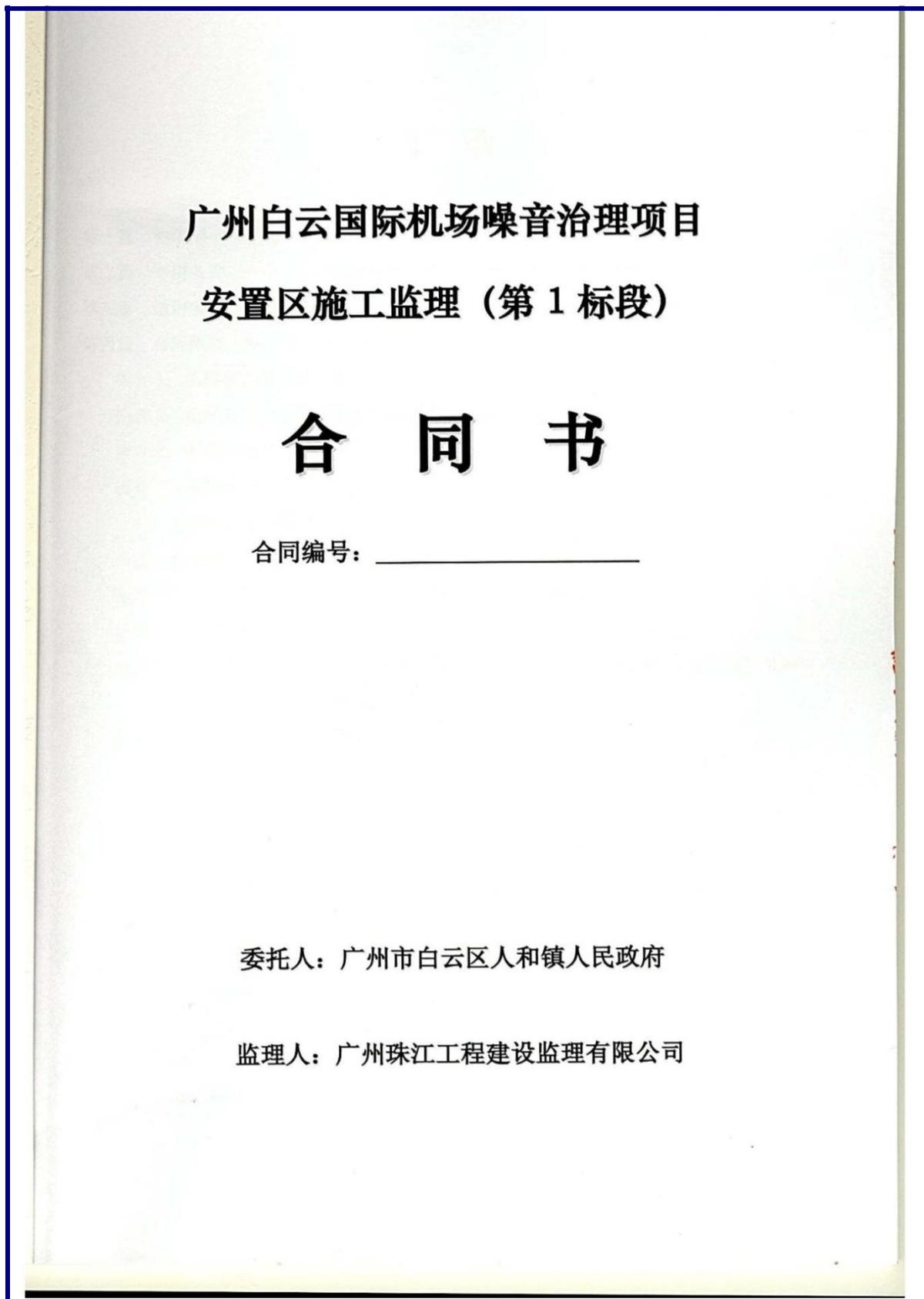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见附录B）。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工程监理组及项目管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

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按照广州市有关要求为监理人员办理平安卡。

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

(1) 监理合同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区治理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3 工程规模：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已获批准建设，属广东省重点工程，总投资约116亿元，其中安置区建设总投资约90亿元，分为白云区和花都区两个安置区域。本合同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工程范围包括的用地面积约33.60万平方米，建安费约318363万元。安置区建筑面积约94.53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大于33米；区内及周边市政道路等级包括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的建设规模，并按本协议书第4.1.1款的约定结算监理酬金。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有权批复部门审定概算费用为准，暂定为318363万元。

2、监理目标

2.1 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2015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2.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4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

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2011年第62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3、监理服务范围

3.1 监理范围

(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权批复部门审定概算费用对应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有权调整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并按本协议书第4.1.1款的约定结算监理酬金。

3.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监理标段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安置区（白云区）第2设计标、第4设计标、第5设计标设计范围的住宅及公建配套等房屋建筑工程，含建筑、装修、机电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装修（含二次装饰）、人防、机电安装（室内外供配电、电气、给排水、防雷、暖通、电梯、消防、设备检验）、智能化工程等。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安置区（白云区）第2设计标、第4设计标、第5设计标设计范围的小区内道路（不含小区分界及周边的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园林绿化、硬地广场等室外工程。

(3) 独立用地的垃圾压缩站。

3.3 监理服务期

(1)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为22个月。

(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

监理人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6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4、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4.1.1 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暂以318363万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中标价作为监理酬金的暂定金额；结算时以监理人实际监理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按本协议第4.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结算监理酬金（按中标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结算参照下述计算方式）；监理人除按上述约定收取监理酬金外，不得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4.1.2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投标报价，本合同监理酬金的暂定金额为39568221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整），其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公式：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即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 暂以318363万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721.5+[(4882.6-2712.5)÷200000]×(318363-200000)
=3996.79（万元）

(3) 确定调整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 调整系数：

① 专业调整系数为1.0

②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③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3996.79×1.0×1.0×1.0=3996.79（万元）

(本页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2) 补充协议

2015-016

副本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
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工程施工监理
(第1标段)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2014】5号-1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于2013年12月28日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监理（第1标段）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5号，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施工监理范围包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第2标段、第4标段和第5标段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监理酬金的暂定金额为人民币39568221元。

2. 根据“省领导在《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有关工作的签报意见》上的批示”（城建[2014]746号）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4】97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音区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协调白云安置区设计等前期工作的会议纪要》（穗机治办【2014】55号）的决定，暂不实施本项目纵二路以西的工程内容（即勘察设计第1、2标段及第4标段公配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同时增加勘察设计第6、7标段（新增地块）的工程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于新增的勘察设计第6、7标段所涉工程是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此，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原合同协议书第1.3（2）款和第3.1（3）款的约定对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签订本补充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一致同意，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由原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勘察设计第2标段、第4标段住宅及公建配套、第5标段”调整为“本项目勘察设计第4标段住宅、第5标段、第7标段及项目大市政”所涉及的工程”，同时增加如下所列的白云安置区大市政工程相关内容：

- （一）白云安置区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含跨市政路的天桥）、道路绿化、道路路灯等；
- （二）白云安置区的市政管网工程；
- （三）白云安置区灌渠、排渠等水利改造工程及景观改造工程；
- （四）白云安置区的燃气引入工程、外电引入工程等；
- （五）白云安置区靠北二环绿化带工程；

（六）白云安置区的三通一平等临时工程。

第二条 监理范围调整后，监理酬金的暂定金额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39568221 元调整为人民币 34512900 元(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监理酬金的结算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的约定执行，其中，合同进度款的支付金额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比例和调整后的监理酬金暂定金额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委托人执七份，监理人执四份。本补充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补充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竣工报告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地块 2-第 4 设计标	25.84907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2	第 5 设计标	27.6	2023 年 2 月 20 日	/
3	第 7 设计标	28.135978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81.585048	/	/

1) 地块 2-第 4 设计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地块2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地块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北二环以南, 机场高速以西, 江人一路以北, 广花二路以东	建筑面积	258490.7m ²	工程造价	179343.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5、19、22、23、26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110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2018030021-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硕
副组长	庄秋生
组员	萧志勇、周琨原、张年勇、彭美杰、廖启明、谭树祥、彭忠明、黄翔、廖子开、汤永亮、黄建华、潘国敏、奉龙伟、刘慧建、陈云飞、张嘉强、潘显群、刘舟雨、黄伟全、尹小宝、段政扬、朱晓龙、乔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庄秋生	萧志勇、周琨原、张年勇、彭美杰、廖启明、谭树祥、彭忠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翔	廖宇升、汤永亮、黄建华、潘国敏、奉龙伟、刘慧建、陈云飞、张嘉强
工程质控资料	潘显群	刘舟雨、黄伟全、尹小宝、段政扬、朱晓龙、乔金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设计4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张				张
3	莫水强	代建单位			莫水强
4	黄伟强	代建			黄伟强
5	王林生	广州市珠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林生
6	陈学林		建造师	工程师	陈学林
7	刘伟华	代建			刘伟华
8					
9					
10	余金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余金华
11	朱旭松	池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约	朱旭松
12	彭志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彭志明
13	文慧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文慧华
14	谭本祥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本祥
15	黄翔	广州市珠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师	高工	黄翔
16	凌中林		设计师	高工	凌中林
17	潘国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国敏
18	彭志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彭志光
19	潘国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潘国敏
20	潘国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潘国敏
21	刘年勇	代建单位	标段负责	助工	刘年勇
22	潘国敏	代建		工程师	潘国敏
23	潘国敏	代建			潘国敏
24	潘国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高工	潘国敏
25	朱小莹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且工	朱小莹
26					
27					
28					
29					
3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会议一致认同：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执行，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保资料完整，没有发生任何工程质量事故，满足验收规范，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一地块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地块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地块 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地块2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第5设计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				
工程地点	白云区纵二路以东、方华公路以西、横三路以南、横四路以北	建筑面积	27.6万m ²	工程造价	159943.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6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110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S0112014014036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2018070058-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晖
副组长	刘伟炫、周琨原
组员	潘显群、周厚义、张年勇、刘舟雨、陈步实、梁广贤、廉起、孟方芳、邝辉鹏、彭美杰、潘国敏、李耀权、周志勋、段政扬、马建辉、陈志财、彭忠明、梁永健、陈石剑、张彩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琨原	刘伟炫、梁广贤、张年勇、刘舟雨、陈志财、彭忠明、李耀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步实	周厚义、廉起、孟方芳、邝辉鹏、彭美杰、潘国敏、马建辉
工程质控资料	潘显群	刘舟雨、周志勋、段政扬、张彩英、梁永健、陈石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屋面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电梯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振平	市政总院	项目负责人		周振平
2	刘伟浩	广东省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刘伟浩
3	刘伟浩	代建单位	现场管理		刘伟浩
4	刘伟浩	代建单位	现场管理		刘伟浩
5	周厚义	代建单位	现场管理		周厚义
6	卢辉耀	设计单位	设计		卢辉耀
7	孟才芳	设计单位	设计		孟才芳
8	廖志	设计单位	设计		廖志
9	王志刚	设计单位	设计		王志刚
10	陈总	珠江监理	负责人		陈总
11	陈国	珠江监理	总监		陈国
12	陈国	珠江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国
13	陈政扬	珠江监理	监理员		陈政扬
14	李耀	珠江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耀
15	陈政扬	珠江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政扬
16	马建群	广州建筑	项目经理		马建群
17	陈志明	广州建筑	总工		陈志明
18	陈志明	广州建筑	项目副经理		陈志明
19	陈志明	广州建筑	施工主管		陈志明
20	梁永健	广州建筑	技术主管		梁永健
21	张利英	广州建筑	资料主管		张利英
22	李洁	广州建筑	资料员		李洁
23	李洁	广州建筑	资料员		李洁
24	李洁	广州建筑	订改		李洁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 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九个分部经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检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地下室、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
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
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5设计标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第7设计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
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				
工程地点	白云区人和镇新联中心村，位于纵二路以东、方华公路以西、横三路以南、横四路以北	建筑面积	281359.78m ²	工程造价	159943.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25、30、3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110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S0112014014036		
开工日期	2018/8/8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2018070058-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晖
副组长	吴硕、黄翔、潘显群
组员	庄秋生、周琨原、陈志财、彭忠明、张年勇、汤永亮、彭美杰、马建辉、陈云飞、潘国敏、黄建华、刘舟雨、冯伟钊、李洁敏、段政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硕	庄秋生、周琨原、陈志财、彭忠明、张年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翔	汤永亮、彭美杰、马建辉、陈云飞、潘国敏
工程质控资料	潘显群	黄建华、刘舟雨、冯伟钊、李洁敏、段政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达章	人和镇			苏达章
2	庄秋生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庄秋生
3	吴硕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吴硕
4	张年勇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年勇
5	周琨原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琨原
6	马建辉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马建辉
7	王瑾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瑾
8	杨鑫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杨鑫
9	张洋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洋
10	王琳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琳
11	潘显群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潘显群
12	潘国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潘国敏
13	彭美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彭美杰
14	冯伟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冯伟剑
15	宋江涛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宋江涛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6	彭忠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彭忠明
17	贺义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贺义
18	林楚锋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	林楚锋
19	陈云飞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	陈云飞
20	张茂涛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	张茂涛
21	陈志财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志财
22	王俊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俊明
23	吴江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
24	李浩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敏
25	刘卫民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刘卫民
26	梁永健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梁永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勘察单位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九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地下室、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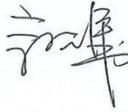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7设计标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第 7 设计标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编号	44011120090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120090701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4862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413820.5	总投资(万元)	128938.94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花二路以东，机场高速及方华公路以西，北二环高速以南，江人一路以北的区域（AB0701147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7-440111-47-01-812751	项目编号	440111200908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具体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花二路以东，机场高速及方华公路以西，北二环高速以南，江人一路以北的区域（AB0701147地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批复机关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4-1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4862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413820.5	总投资(万元)	128938.9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413820.5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18年04月13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6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编号	44011120090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12009070102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花二路以东，机场高速及方华公路以西，北二环高速以南，江人一路以北的区域（AB0701147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4862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413820.5	总投资(万元)	128938.94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0	35010.02	4401112009080001-BD-009	4401112009070102-BD-009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0	35010.02	4401112009080001-BD-008	4401112009070102-BD-008	查看
B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5-09	291195.84	4401112009080001-BD-007	4401112009070102-BD-007	查看
B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3-12-02	3956.82	4401112009080001-BE-005	4401112009070102-BE-005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1-05	128938.93	4401112009080001-BD-006	4401112009070102-BD-006	查看
B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3-12	368850.99	4401112009080001-BD-005	4401112009070102-BD-005	查看
B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3-12-02	3956.82	4401112009080001-BE-004	4401112009070102-BE-004	查看
B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3-12	368850.99	4401112009080001-BD-004	4401112009070102-BD-004	查看
B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3-11-29	3451.3	4401112009080001-BE-003	4401112009070102-BE-003	查看
B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5-09	291195.84	4401112009080001-BD-003	4401112009070102-BD-003	查看
B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3-12-02	3956.82	4401112009080001-BE-002	4401112009070102-BE-002	查看
B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3-12-02	3956.82	4401112009080001-BE-001	4401112009070102-BE-001	查看
B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5-09	291195.84	4401112009080001-BD-002	4401112009070102-BD-002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1-05	128938.93	4401112009080001-BD-001	4401112009070102-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编号	44011120090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120090701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4862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413820.5	总投资(万元)	128938.94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花二路以东，机场高速及方华公路以西，北二环高速以南，江人一路以北的区域（AB0701147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1112009070102-HF-001	施工分包	4401112009080001-HF-001	8901.0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9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9	237.74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9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9	35010.02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8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8	240.94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8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8	35010.02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7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7	159943.7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7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7	3899.5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6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6	128938.9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6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6	3899.5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5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5	3899.5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5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5	179343.38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E-004	监理	4401112009080001-HE-004	3451.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4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4	179343.38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2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3	159943.7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12009070102-HZ-003	施工总包	4401112009080001-HZ-002	159943.7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1 页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7020>

(5)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注：我司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前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即“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监理

(1) 监理合同

SF-2019-0206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穗建机建成合【2022】62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商业大道以北区域

委托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下述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发改投批（2022）76号】**

1.2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监理】**

1.3 工程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727597.0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5192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675.8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421206.9 平方米，配套商业 23747.7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70956.92 平方米，地下室 175675.8 平方米，架空层 30873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10 条，其中：枝基路、商业大道东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龙心路南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 B7 路、规划 B3 路、规划 A6 路、规划 A7 路、规划 B8 路（FK0+040~FK0+249.094 西半幅、FK0+249.094~FK0+493.949 全幅）、规划 A8 路（西段）、规划 A8 路（东段）（KK0+000~KK0+280 全幅）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总长度 3979.575 米（最终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为准）。】**

1.4 投资金额：**【暂定建安费 348900.10 万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1.6 建设工期或周期：**【项目建设工期暂定为 3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7 质量管理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一

项国家级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8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8.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确保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8.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1.9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工程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1.10 进度目标：按照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工期要求执行，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11 其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新峰】，身份证号码：【410425197907103559】，注册号：【44013350】，联系电话：【18620553882】。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贰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32,022,829.78】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壹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30,210,216.77】元），增值税率为【6】%（本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监理酬金计算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

★六、期限

6.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6.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和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重要说明：当项目实施分期建设时，工期暂不确定，监理人已经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其必须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已充分考虑工期的不确定因素，无论项目工期长短，本合同具有延续性及约束力，不因项目分期建设导致的工期拖延或出现中途停工现象而增加费用。如采用分期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备案人员必须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入。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之外的其余监理人员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具体投入人数原则上按施工的建设面积占项目建设面积的比例确定，具体由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提交人员投入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委托人批准的为准执行。

七、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4 监理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FH9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周铁峰

监理人：（盖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新峰

电话：020-83489519

传真：020-83489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510095

电子邮箱：/

李新峰

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19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

1.1.20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文件签发权。

1.1.21 “监理员”指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人员。

1.1.22 “施工合同”是指承包人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合同包括勘查合同、设计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等。

1.1.23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1.1.24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 年。

1.1.25 “监理工作量”是指本合同合同价对应实体工程的服务工作量。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8) 其他文件：/。

1.2.3 本合同中提及的监理酬金，均指监理费。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供电部分货币补偿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设计

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含疫情防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BIM全过程、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工程变更、设备监造、驻场监造、征拆、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创优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2.1.3条至2.1.9条监理工作内容。

2.1.3 计划统筹管理、报批报建及验收管理：

（1）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报批报建及验收管理：组织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及报验管理工作，并安排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专人配合委托人报建及验收工作。

（3）监理人安排专人配合委托人开展的征拆、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工作。

2.1.4 勘察设计服务的监理工作：

（1）在勘察阶段，监理人审核勘察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满足勘察任务书上深度和合同工期的要求，并进行勘察旁站监理。定期检查勘察工作的实施，控制勘察实施方案的程序和深度进行，并确保勘察阶段不发生安全事故。按规范有关文件要求检查勘察报告内容和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书面验收报告。在设计阶段，对设计图等的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合同履行阶段，对设计变更、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深化图（含加工图和模板图等）、装修深化图、幕墙深化图、空调深化图、钢结构图、厨房专业图、地下室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网综合图、电井设施布置图（需布置配电箱、电表箱、强弱电桥架、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项目编号	4401142303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423030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4KFH-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5049	总投资(万元)	33272.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H202204209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南部, 跨5个行政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6-440100-04-01-237448	项目编号	440114230307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具体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南部, 跨5个行政村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H20220420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6-24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4KFH-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55049	总投资(万元)	33272.11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55049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23年03月18日	计划竣工	2025年10月27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项目编号	4401142303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423030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4KFH-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5049	总投资(万元)	33272.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H202204209



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南部，跨5个行政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114230306001-HF-001	施工分包	4401142303070001-HF-001	203.16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10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10	3021.0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10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10	201267.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9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9	3202.28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9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9	33272.1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7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8	3202.28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7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8	33272.1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8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7	33272.1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8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7	3202.28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6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6	3202.28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6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6	33272.1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5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5	3021.0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5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5	201267.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Z-004	施工总包	4401142303070001-HZ-004	201267.1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4230306001-HE-004	监理	4401142303070001-HE-004	3021.02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共 21 条 < 1 2 > 前往 1 页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35707>

（三）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韩燕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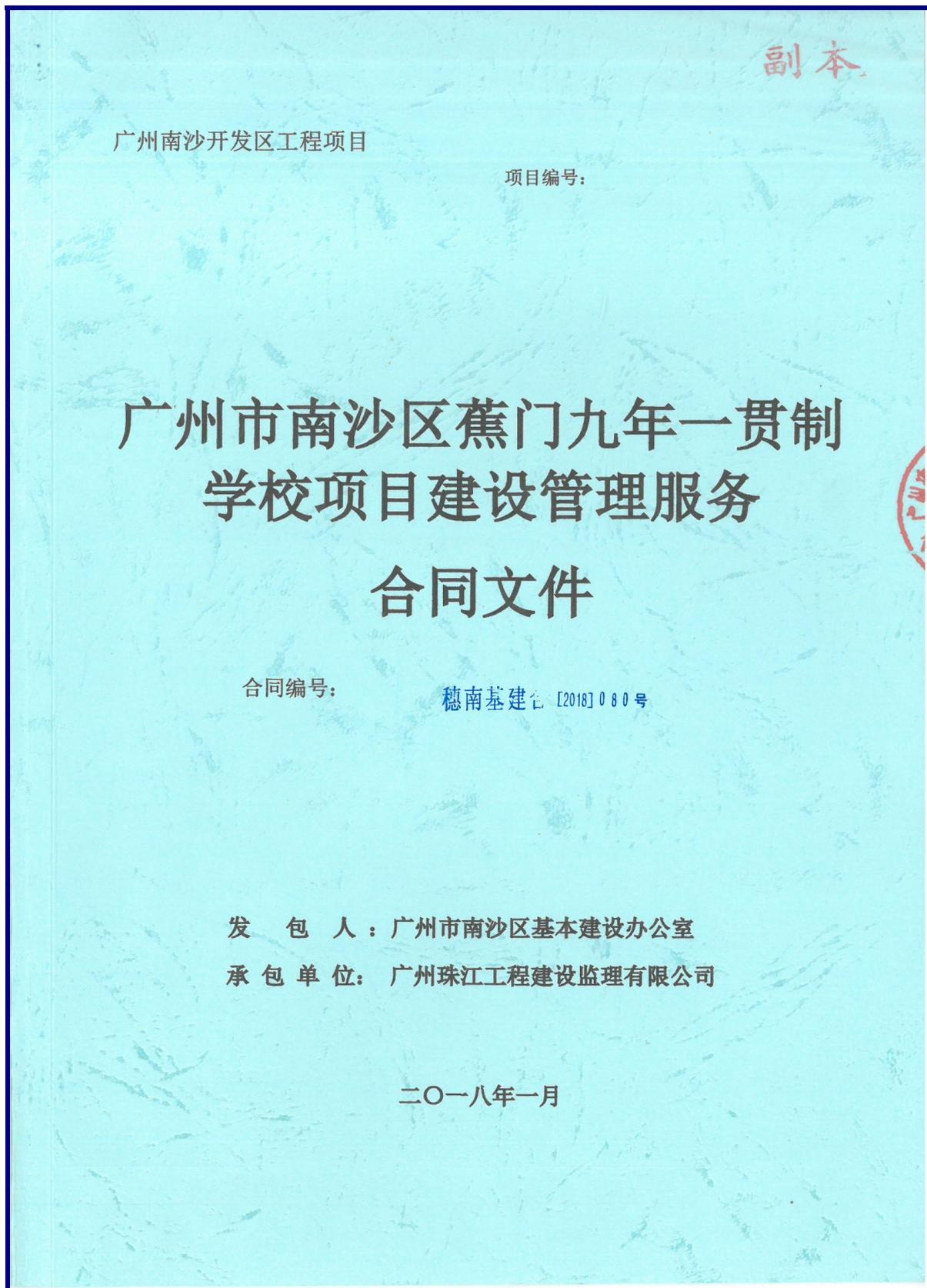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代建**；合同金额：**352.02 万元**；建筑面积：**56297.28 m²**；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承担岗位：**项目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1) 代建合同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的建设管理，并处理一切相关的事务，建设管理单位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委托内容。

一、委托服务事项

发包人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具体的发包人委托服务内容和相关职责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发包人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工程管理的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工程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估算暂定为31558.02万元。

工程竣工：工程拟定于2018年2月开工，总工期初定为24个月，拟定于2020年1月工程全面建成与投入使用，并通过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内容：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招标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招标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如因规划调整或发包人（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施工投标水平为基础，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建设主要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为：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止，工期730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四、建设管理单位服务报酬：

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31558.02万元，暂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计算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建设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352.0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零贰佰元整），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核定的工程概算总投资（不含土地使用费及迁移补偿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为计费基数，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1.0%）调整合同总价。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发包人将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的话），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附件1、发包人的要求

附件2、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大纲

附件3、工程变更设计控制及处理程序

附件4、激励约束机制与监督考核办法

七、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严格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八、本合同期限自签订日起始，在以下的条件均完成后终止：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结清所有费用款项；

2、按国家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期满，并办理完毕工程的移交工作；

3、通过财政部门的财务决算评审；

4、交付相关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档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单位执四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18-03-15

承包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34909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01491204053001534

本合同于2018年1月签订于广州南沙开发区。



(2)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以此为准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穗南代建〔2019〕10号

区代建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成建制划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局的通知

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

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简称区代建局），“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简称区基建办）成建制划入区代建局，不再保留区基建办。2019年4月23日区代建局已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正式启用“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印章。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六条等法律的规定告知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自2019年4月23日起，原区基建办对外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区代建局享有和承担，原合同继续履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9年4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南沙区代建局

2019年4月28日印发

— 2 —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穗南编〔2019〕53号

关于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的通知

区代建局：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经研究，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你局原承担的职责任务划归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并相应划转

- 1 -

50名事业编制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请你局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



抄送：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印发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建筑面积	56297.28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121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NSJFD2019070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亚辉
副组长	韩燕东、刘传灿、丁猛泉、何惠宜、梁永国
组员	郑永添、庄锡潮、郑凯鸿、林海鹏、陈少滨、叶楚光、卿圣兰、万建鹏、支淑萍、陈嘉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亚辉	庄锡潮、刘传灿、丁猛泉、何惠宜、梁永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燕东	叶楚光、陈少滨、陈嘉琪
工程质控资料	卿圣兰	万建鹏、支淑萍、郑凯鸿、林海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亚辉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亚辉
2	韩燕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韩燕东
3	刘传灿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传灿
4	丁猛泉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猛泉
5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惠宜
6	梁永国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永国
7	郑永添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永添
8	庄锡潮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庄锡潮
9	郑凯鸿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凯鸿
10	林海鹏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林海鹏
11	陈少滨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少滨
12	叶楚光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叶楚光
13	卿圣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卿圣兰
14	万建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建鹏
15	支淑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支淑萍
16	陈嘉琪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嘉琪
17	范文浩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范文浩
18	何中海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何中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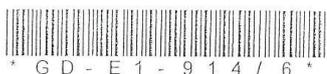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蕉门 区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传灿
(公章)



2024年1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 管理 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韩燕东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1	吴思	土建负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安装负责人	1	胡佳	安装负责人	建筑工程技术	/ 安全监理员证
	安全工程师	1	郭家荣	安全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其他	/	/	/	/	/
	...	/	/	/	/	/
	小计	4				
设计 管理 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周炜杰	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学	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陆燕妮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谢武宁	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卿毕华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林如亮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侯英胜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吴奶安	强电专业工程师	建筑电气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梁国聪	弱电专业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工程师 /
	BIM工程师	1	王小才	BIM工程师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	/
	小计	9				
造价 合约 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陈品宇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船舶工程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孙建峰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叶学华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给水排水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李月柔	招标合约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
	...	/	/	/	/	/
	小计	4				
工程 监理 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黄妃大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姚照武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高强	土建监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谢湘华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王顺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给水排水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刘德周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张养元	机电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林剑辉	装修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洪波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员	1	潘永辉	安全员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证 监理员证
监理员	1	张世杰	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监理员	1	黄嘉俊	监理员	土木工程	监理员证
监理员	1	张恩铭	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资料员	1	刘瑾	资料员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	14	/	/	/	/
小计	31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三点条款，本项目资信标书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即可，无需提供业绩、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资料，确定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替换。

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综合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1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工作	
	土建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土建管理工作	
	安装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装管理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程	
	其他			
	小计	4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负责建筑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强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弱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BIM 工程师	1	负责 BIM 咨询管理	
	• • •			。
	小计	9		
造价合约管理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与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安装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负责招标、合同管理工作	
	• • •			
	小计	4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总监代表	1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工作	

			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建项目经验（不限规模）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工作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监理工作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监理工作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员	1	参与安全监理工作	
	资料员	1	档案管理	
	小计	10		
总计		27		

注：1. 此表为本项目各阶段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3.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4. 投标人具体人员安排请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5.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五） 特别说明

无